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监管支撑技术 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成交人（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

签 订 地 点：西安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9 月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柯昌万

联系人：李静

电话：029-63907120

受托方（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 195 号

法定代表人：宋捷

联系人：张文俊

电话：029-81770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监管支撑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1125-008ZSA）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陕西省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强化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建设，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采购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和生成式人工智能评估等技术服务。

1.网络安全监测通报

1) 乙方利用自有系统、数据和服务能力，结合甲方提供资产清单，针对省域范围全流量开展 7*24 小时网络监测，及时发现木马、僵尸网络、蠕虫、后门等网络安全事件。

2) 乙方对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经核实无误后，第一时间通过甲方陕西省网络安全风险通报预警和事件处置系统开展通报工作。

3) 针对重要网络安全事件，乙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4) 在重大活动期间，供应商应针对省内网络安全情况开展安全保障工作，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加强监测。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面向重点行业、重要部门的专项监测工作。

2.数据出境安全管理

1) 乙方在企业提交备案材料前，负责和企业完成前期沟通、答疑等咨询工作。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材料，包括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

3) 乙方完成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初审后，出具《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受理意见》，提交甲方审核；乙方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材料初审后，出具《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完备性审核受理意见》，提交甲方审核。

3.数据出境安全管理

1) 乙方负责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企业准备评估、备案和登记材料前期的沟通、答疑等咨询工作。

2) 乙方根据甲方及相关文件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初审工作。其中，针对登记工作，乙方对材料规范性进行审核；针对备案工作，乙方针对材料规范性、大模型输出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并开展测试验证工作；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负责向申报企业发送登记/备案材料问题清单，并要求企业按时修改。

3) 乙方配合甲方跟进受理意见，直至备案工作结束。

4、其他甲方与协议相关的技术服务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一年。

3. 技术服务进度及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依法依规、依据甲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时限要求，按照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完成工作。

3) 乙方应对甲方监督或建议及时响应，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回复。

4) 乙方按月将各项工作成果汇总后，出具正式报告报甲方审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将乙方提供在日常工作中收集整理的省内政务应用系统、重点防护对象、电子大屏等网络资产清单，提供给乙方开展监测预警工作。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449,800.00）。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已经包含税金、人工、设备、知识产权使用、差旅、通讯、文印等乙方提供服务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除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09200425926。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

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款前应先行开具合规发票并交至甲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因技术服务工作需要，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与资料，以及一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了解和知悉的另一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技术服务目的之外的使用，也不得披露给无关人员或允许其使用。本项义务长期有效，不以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服务期内，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汇总报告，按照月报数量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报告后一周内完成验收。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泄露合同秘密或者损害对方合法利益的，应支付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同时

承担因泄密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2. 乙方履行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或导致的任何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付义务。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重作、修改、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文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组织项目的需求、进度和验收等情况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万柯昌



2025年9月8日

乙方（盖章）：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马瑾

2025年9月8日

已审核

审核人：

金敏

2025年8月31日